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钱月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36,2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韩思宇、黄明慧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04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为2024-005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钱月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何卫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度实现净利润 554,760.55 元，因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旭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发生1000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1000万元以内的产品销售。具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型号、付款方式等合同必备条款以书面有效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按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2024-00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8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钱月仁与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325,366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月仁提供授信担保事宜。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5,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钱月仁与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1,166股。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可能的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调整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固定资产产生厂厂房折旧年限。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 2024-

00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浙江旭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生金额 273,451.33元的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型号、付款方式等合同必备条款均以合同约定为准。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按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编号为2024-011《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65,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钱月仁与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71,16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思宇、黄明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认为，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